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故CSI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致使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向CSI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聲明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故CSI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 僅供識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致使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